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王世海先生因公务在身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徐小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的意见如下：

1、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预计为 5,612.2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

购买土地使用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